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訴人 張中凱
即原告 許承志
共同 田宓艷
送達代收人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張中凱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2,604元（計算式：1,872,830元+519,774元=2,392,6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370元；上訴人許承志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1,395,632元（計算式：1,125,385元+270,247元=1,395,6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上訴人張中凱、許承志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14,790元、8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

（幣別為新臺幣、日期為民國）

編號	姓名	退休金/舊制結清金	利息期間	年息	起訴前利息
1	張中凱	1,872,830元	自108年11月1日起 至113年8月27日止	5%	519,774元
2	許承志	1,125,385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3年8月27日止	5%	270,247元